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六）：金融资产转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主要解读金融资产转移准则的修订背景、新旧变化、过渡衔接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决策树。

一、概述

随着我国金融创新步伐不断加快，资产证券化在近年来得到了较快发展。原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过于原则，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会计实务指导不够。因此，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CAS 23）。

修订后的 CAS 23 对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不变，但是对准则的结构进行了梳理，并引入了更多指引。主要变化如下：

- 结构重组：
 - 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

➤ 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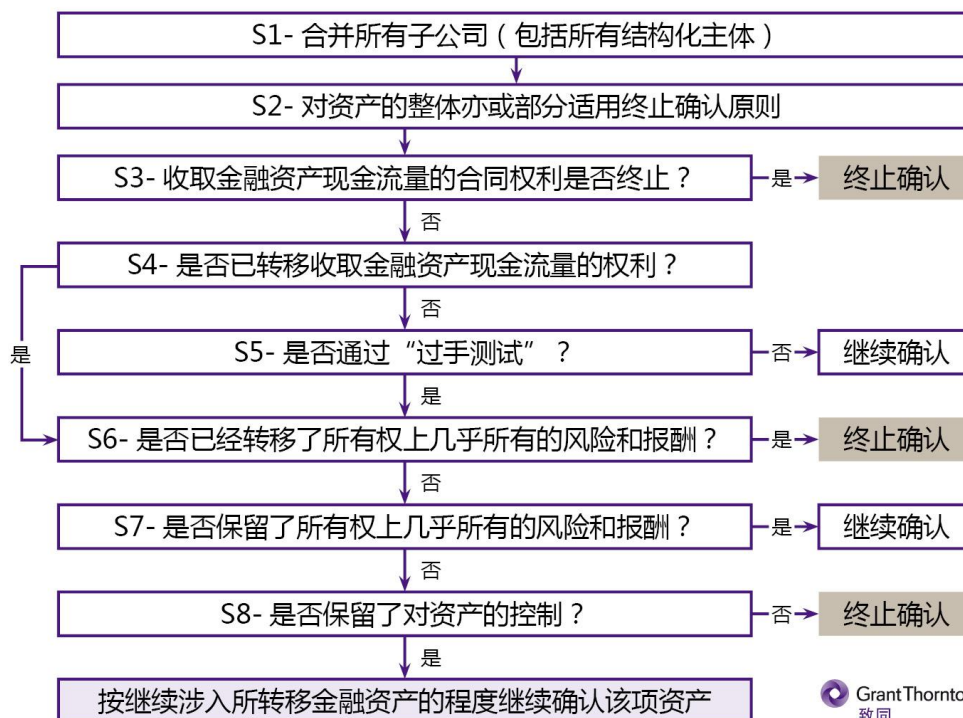
● 更多指引：

- 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规定；
- 就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
- 明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
- 明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问题的处理；
- 根据 CAS 22 相应调整与 FVOCI 金融资产相关的确定资产转移损益的处理。

在修订后的 CAS 23 施行日，企业仍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及本准则关于被转移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再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其所确认的相关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并将相关影响按照与被转移金融资产一致的方式在本准则施行日进行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调整不应应用于在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

二、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决策树如下：



S1: 合并所有子公司（包括所有结构化主体）——终止确认的报告主体

CAS 23 第三条规定，“企业对金融资产转入方具有控制权的，除在该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基础上应用本准则外，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结构化主体），并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用本准则。”

致同解读—合并所有子公司（包括所有结构化主体）

即，若企业不控制金融资产转入方，则对所转移的金融资产进行分析；若企业控制金融资产转入方，则通过“过手测试”对转移至最终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进行分析。

S2: 对资产的整体亦或部分适用终止确认原则——整体转移或部分转移

CAS 23 第四条对金融资产的部分转移进行了如下规定，除此之外，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

-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如将债务工具的利息现金流量转移。
-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将债务工具全部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转移。
-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将债务工具利息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转移。

示例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企业转让了一组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额的最初 90%或最后 90%的权利。

分析：

所转让的现金流既不是能够明确辨认的现金流量也不是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的完全成比例的一个份额（无法辨认所转让的现金流将来自资产组合中的哪些款项）。

示例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企业转让了一组应收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 90%的权利，但却提供了一项担保以补偿购买方遭受的信用损失，最高担保额为应收款项本金金额的 8%。

分析：

任何信用损失首先由转让方承担，且不是由各方按比例分担；而该损失可能产生于资产组合中的任何一笔款项，因而其风险敞口与整体资产相关。

S3: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终止? ——合同权利是否到期

权利终止的情况包括:

- 债务人全额支付并不再承担后续义务;
- 合同过期 (如期权到期未行权);
- 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修改, 如:
 - 现金流量折现值的变化;
 - 重大的展期;
 - 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转变;
 - 定价币种的变化;
 - 转换条款的变更;
 - 债转股等。

S4: 是否已转移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法律上的转移

企业是否转移收款的权利, 通常理解为法律意义上的资产出售或转让获取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致同解读—收款权利是否转移

不影响合同权利转移的情形:

- 转让限制条件 (合格债权、未来履约的保证)、为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延迟付款担保、回购选择权或回购承诺等不影响合同权利的转移 (但可能会影响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 原始债务人的抵销权、应收款项贷记 (如提供的数量折扣)、常规质保条款等不影响合同权利的转移, 也不影响风险和报酬分析。

未转移收款权利的情形:

- 交由受托方代为管理 (如托管账户)
- 第三方能够单方面抵销被转让资产

S5: 是否通过“过手测试”?

CAS 23 第六条对能够通过“过手测试”进行了规定, 即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不可垫付——转入方承担延迟支付风险

企业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提供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无权处置——转出方不控制资产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企业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

- 不得延误——转出方不能从资产获益

企业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在收款日和最终收款方要求的划转日之间的短暂结算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此类投资的收益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示例 3—流动性储备

- 企业向其合并的 SPV 出售应收账款 10,000 元，取得付款 10,000 元；
- SPV 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元；
- 企业向 SPV 提前注入了 1,000 元的“储备金”用以确保在原始债务人延迟支付时能够向投资者及时付款；
- 如经动用，该项储备只能通过提留被转让资产未来现金流的方式收回。

分析：

企业有义务向投资者支付并未从原始资产收取的款项，且所支付的款项并非具有全额回收权的短期预付款，因此该交易不能通过过手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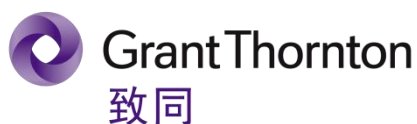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示例 4—信用增级

- 企业向其合并的 SPV 出售应收账款 1,000 元，取得付款 900 元；
- SPV 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900 元；
- 仅当向投资者全额偿付证券后，企业才有可能收回剩余的 100 元。

分析：

在通过超额担保提供信用增级的交易安排中，企业可能会通过过手测试（但会影响风险和报酬测试）。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